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及II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醫學專家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外科顧問醫生
袁維昌醫生

葵涌醫院
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何培達醫生

青山醫院
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麥榮諾醫生

家庭治療學院
臨床副總監
吳敏倫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
康貴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醫學專家舉行會議

(檔號：SB CR 1/3231/1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相關醫學專家討論有關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及其治療的事宜。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92/13-14(01) 及 (02) 、
CB(3)444/13-14 、 CB(2)1203/13-14(02) 至 (06) 、
CB(2)1590/13-14(03) 、 CB(2)1684/13-14(01) 、
CB(2)1692/13-14(02)及CB(2)1708/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部分宗教團體關注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如果神職人員因合理地相信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而拒絕主持婚禮，這項作為可能會被視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這些宗教團體要求在條例草案加入豁免條文，使宗教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宗教團體及婚姻監禮人若以宗教信仰為理由，拒絕主持涉及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的婚姻，會否被視為屬於《殘疾歧視條例》及／或《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歧視性作為，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宗教團體的要求，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豁免條文。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以下日期舉行會議 ——
 - (a)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
 - (b)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5. 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希望修正案獲得法案委員會考慮，請在下次會議前將修正案(如有的話)交給秘書。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醫學專家舉行會議</i>			
000633 - 0019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因應法案委員會就完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日期應否以2014年7月16日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為目標一事徵詢委員意見的結果，編訂在2014年6月16及17日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001944 - 002534	主席 吳敏倫醫生	吳敏倫醫生進一步闡釋他的意見，並回應委員在2014年6月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002535 - 003114	主席 康貴華醫生	康貴華醫生進一步闡釋他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立法會CB(2)1770/13-14(02)號文件)。	
003115 - 003818	主席 梁家驩議員 康貴華醫生 袁維昌醫生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請醫學專家發表意見，說明現行法例及按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能否處理有關先天性徵不明顯的雙性人的事宜。	
003819 - 00430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麥榮諾醫生	郭偉強議員詢問，為變性人士提供的心理學治療有否包括教導他們如何應付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後在婚姻／建立家庭方面或會遇到的問題。麥榮諾醫生提供意見。	
004306 - 00483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袁維昌醫生 何培達醫生 康貴華醫生	馬逢國議員指出，雖然部分人認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會導致變性人士被迫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因而構成一種酷刑，但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部分變性人士是基於相關外科程序的難度而被迫不進行整項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別重置手術，至於嚴重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的患者則極渴望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故此不是被迫這樣做。馬議員請醫學專家發表他們對這些意見的看法。</p>	
004831 - 005618	<p>主席 副主席 麥榮諾醫生 袁維昌醫生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請醫學專家發表意見，說明若婚姻的一方後來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會對該段現有婚姻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第181章)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婚姻其中一方後來進行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儘管如此，於婚後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結婚雙方在共同申請的情況下)，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p> <p>副主席指出，關於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的影響，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提出不同的觀點(立法會CB(2)1587/13-14(01)號文件第11段)。</p>	
005619 - 010050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吳敏倫醫生</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造成的影響是一項需予以處理的重要議題。他質疑將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作為考慮改變性別申請的法定要求是否恰當。</p>	
010051 - 010937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p>	<p>張宇人議員及鍾樹根議員關注到，如現有婚姻的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該段婚姻仍然有效，則該段婚姻便會成為兩名男性或兩名女性的婚姻，亦即同性婚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尋求處理的事項，僅限於就《婚姻條例》而言，在進行婚姻登記時承認已接受手術的未婚變性人士的性別身份，而《婚姻條例》只就婚姻登記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在進行婚姻登記後所發生的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情，並非《婚姻條例》及條例草案(及終審法院的命令)所涵蓋的範圍；及</p> <p>(b) 至於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所引致的法律影響，以及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將由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與其他性別承認問題一併研究。</p>	
010938 - 01202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康貴華醫生 何培達醫生 袁維昌醫生 麥榮諾醫生 陳健波議員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評估變性人士是否已成功地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包括穿着異性衣物)，藉此評定該人是否適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時，須予考慮的因素；醫學專家作出解釋。	
012021 - 01255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吳敏倫醫生 康貴華醫生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承認性別改變的資格準則，其界線應如何劃定，以及如何量度變性人士在香港被社會接受的程度。醫學專家發表意見。	
012556 - 01312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何培達醫生 吳敏倫醫生 麥榮諾醫生	陳志全議員詢問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的治療目標及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在由男性變為女性和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當中，選擇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比率分別為何。醫學專家作出闡釋。	
013129 - 0138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榮諾醫生	<p>何秀蘭議員請醫學專家發表意見，說明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症患者在考慮是否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時會否受到社會壓力。</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提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會對變性人士構成壓力，使他們在違反本身意願的情況下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p>	
013807 - 01455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吳敏倫醫生 康貴華醫生 何培達醫生	謝偉俊議員重申，他關注應如何就承認性別改變的資格準則劃定界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4554 - 02002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通過或不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對工作小組就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的研究／建議造成影響。</p> <p>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要處理宗教團體提出的關注，即倘若神職人員因合理地相信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而拒絕主持婚禮，這項作為會否被視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以及宗教團體所提出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豁免條文，使宗教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的要求。</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92/13-14(01)號文件)第18及19段。</p>	
020022 - 0207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強調，終審法院已在判決中表明，已接受較淺程度的治療的變性人士應否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的問題，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處理。他質疑條例草案採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改變性別的規定，會否被指不符合相關人權法例而受到法律挑戰。</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而採用的現有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行之有效，因此當局應繼續採用該等行政指引作為更改性別的規定，而非在法例中訂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俾能提供較大彈性，以便日後可因應醫學意見而修改有關更改性別的規定。</p>	
020707 - 02124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提到終審法院判案書第124段，他關注到，就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字眼而言，擬議新訂第40A(1)條或會把變性人士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權利，局限於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謝議員認為這超越終審法院判決的範圍，可能會引起更多法律挑戰。</p>	
021243 - 02171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認為，若宗教團體在提供服務予變性人士方面獲得豁免，則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公眾澄清如何就豁免劃定界線。</p> <p>何議員表示她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修正案擬稿予法案委員會考慮。</p>	
021715 - 022418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張宇人議員重申，他認為無需倉卒通過條例草案，原因是與性別承認有關的事宜性質複雜，而且不論條例草案是否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也會於2014年7月16日後生效。</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宗教團體及婚姻監禮人以宗教信仰為理由，拒絕為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的婚姻主持婚禮，會否被視為屬於《殘疾歧視條例》及／或《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歧視性作為，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宗教團體的要求，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豁免條文。</p>	<p>政府當局</p>
022419 - 023022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政府應繼續採用行政指引作為更改性別的規定，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何看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平機會不僅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現有行政規定訂定條文，而且還建議修訂該等規定，不再要求有關人士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正如判案書第125段清楚指出，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只適用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p> <p>(c) 至於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能否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則屬於性別承認的問題，終審法院在W案中未有作出裁決。工作小組會研究適合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的資格準則及其他事宜；及</p> <p>(d) 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條例草案可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結婚權利提供清晰的法律保障。</p>	
023023 - 023253	主席	<p>結語</p> <p>主席表示，如委員有意提出修正案並希望修正案獲得法案委員會考慮，請在下次會議前將修正案(如有的話)交給秘書。</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